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任命范亚秋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，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任命范亚秋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负责人的任命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命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财务负责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财务负责人的教育

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续聘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维帅、李硕、蔡渊渊

2025 年 3 月 28 日